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接 D22 版)
基金管理人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予以公告。

(五)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1. 投资限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需遵守以下限制：

(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投资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2) 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禁止行为
依据《基金法》，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六) 证券交易席位选用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专用交易席位作为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选择使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为：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 经营行为规范。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求，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
(七)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债国债全债指数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外部投资环境或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使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则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并予以实施。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三、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四、基金的生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应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 估值对象
本基金依法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以及应收应付款等项目。

(四) 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同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同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是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是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估值价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办法：

(1)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是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中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受害。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害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该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害方，则受害方应当在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中扣除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额后视其实际损失的大小赔偿受害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调整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按赔偿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如果出现差错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法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责任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对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对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资产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资产承担赔偿责任，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资产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50%，基金托管人承担50%；
③ 如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净值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⑤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 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行业惯例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时；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基金净值错误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证券交易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资产运营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该项费用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E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H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该项费用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25%。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 费率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等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提高托管费率水平的前提下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将来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依法提取业绩报酬和/或业绩风险准备金。

5. 投资者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改收费模式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1.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2. 买卖证券差价；
3. 银行存款利息；
4. 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当期收益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3. 基金投资当期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在符合有关基金份额分红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不超过6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50%。

5. 投资者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再投资于本基金，投资者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最迟应于变更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 基金收益分配前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扣除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十八、基金的信息和审计

(一) 基金会计制度
1.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 会计年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4. 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报表、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审计
1.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其它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所在2日内公告。
(三)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基金准则、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渠道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各自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集中申购开始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 集中申购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披露集中申购的具体事宜编制集中申购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日常申购或赎回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自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复制前述信息披露资料。
(五) 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 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集中申购期延长或提前终止；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20. 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七) 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
(九) 本基金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为方便投资者，可增加信息披露的范围

(十)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保证上述存放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下列事项应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 变更基金类别；
(2) 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3)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终止基金合同；
(6) 与其他基金合并；
(7) 提高基金运作方式；
(8)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出现下列事项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因当事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必须做出相应变动的；
(7)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二) 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基金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 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7)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8) 将基金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10)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所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进行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一、违约责任

(一)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本基金合同或履行本基金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约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 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 不可抗力；

(三) 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基金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不承担其赔偿责任。

二十二、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经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效力。

(一) 本基金合同由《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自景阳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自同日即失效。

(二) 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报有关监管机构2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2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本基金合同可制作副本，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四、其他事项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